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04民初24064号

原告：周飞，男，196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秦燕飞(系原告妻子)，住同原告。

被告：陈文斌，男，1974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海南省三亚市。

原告周飞诉被告陈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7月14日立案后，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陈文斌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，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上述诉讼文书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周飞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秦燕飞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文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周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；2、被告以5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支付原告自2013年12月16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2011年12月28日，陈文斌已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50万元。原告委托妻子秦燕飞转账49.9万元，并支付1,000元现金。2013年12月16日，被告由于无法还款，重新向原告出具借条。但借款到期，经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一直未还款。

被告陈文斌未应诉答辩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1年12月28日，原告的妻子秦燕飞转账汇款给陈文斌49.9万元。

原告周飞持有落款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的《借条》1份，出借人为原告周飞，借款人为被告陈文斌。主要内容为：“陈文斌今借周飞人民币伍拾万元整(￥500000.00)，于2014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，约定利息为人民币叁万元整(￥30000.00)，到期一并支付周飞人民币共计伍拾叁万元整。”落款由陈文斌签名。另有见证人陈俊签名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、结婚证等证据证实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陈文斌向原告周飞借款并出具《借条》，原告亦提供款项交付的证据，双方借贷关系成立，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，故原告诉请被告陈文斌返还借款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、被告对借款利息有明确约定，故原告要求陈文斌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陈文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视为放弃抗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飞借款50万元；

二、被告陈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以5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支付原告周飞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,100元、公告费560元(原告周飞已预缴)，由被告陈文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周　薇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兰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楚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;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